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经与主要股东协商，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许耀新先生、李荣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许耀新先生、李荣平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件：

许耀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常州市台钻厂办公室主任，长海玻纤监事、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24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7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常州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长海玻纤生产部经理、新长海副总经理，现任新长海总经理、公司监事。

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